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4年6月立案受理。
- 申请人:ESPED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为被申请人。
- 仲裁涉案金额:申请人于2024年6月提起仲裁程序,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近日,申请人请求将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对公司损益影响: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产品为公司申请入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所涉合同存在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当前业务的发展。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仲裁,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开始正式庭审,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裁决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背景
2024年6月,ESPED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ESPEDO”)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其与香港光峰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相关协议给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请求被申请人赔偿金额不少于316.71万美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仲裁案号:HKIA024154。上述仲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1日、2025年8月4日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被申请人对本次仲裁事项的更新仲裁申请,ESPEDO于仲裁事项立案时的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本次申请人将其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案件编号
HKIA024154
-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ESPEDO HOLDINGS LIMITED,为GDC Technology Limited(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子公司
被申请人: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追加为被申请人之一
- 仲裁请求事项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其赔偿3,102.35万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
- 案件进展
2025年9月,ESPEDO与香港光峰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购入产品。2024年6月,申请人指控被申请人提供的产品违反相关协议,进而造成经济损失,随后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程序,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而后申请人于2025年8月将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 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产品为公司申请入定制化开发的产品,所涉合同存在赔偿责任限制的约定,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当前业务的发展。
公司现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对仲裁,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仲裁程序尚未开始正式庭审,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裁决为准。

据公司了解,在仲裁裁决出具之前,并无相关法律法规影响申请人调整其请求赔偿金额。本次仲裁事项立案时的请求赔偿金额为不少于316.71万美元,而后申请人于近日将请求赔偿金额变更为3,102.35万美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科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科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定向,上市股数为1,010,1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0,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南卫星导航

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并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限售的有关规定。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科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决定以总股本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为80,460,6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数数量为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的保荐机构发行限售股的子公司,限售期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26%,本次限售股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限售期即将满期,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成为本次限售股,公司前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科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决定以总股本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62,160,000股增至80,460,61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1、胡文先生简历
胡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国联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北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联财富信息中心科长,无锡市财富办公室秘书处处长,无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曾任发改委、无锡市市长办公室、蒙城县政府副区长,无锡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党组书记,无锡市政府金融监管协调局局长、党组书记等职务。
除本次已披露信息外,胡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2、熊雷鸣先生简历
熊雷鸣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9%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郑宏先生简历
郑宏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安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次已披露信息外,郑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胡文先生简历
胡文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计算机专业分析师、研究中心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次已披露信息外,胡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胡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陈董先生简历
陈董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民生证券自2016年6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驻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陈董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民生证券自2016年6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驻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陈董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民生证券自2016年6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驻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陈董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民生证券自2016年6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驻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
标的资产类型	非债权资产
标的资产权利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械设备 ☒ 股权 □知识产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764,242.31
已计提减值/摊销	/
减值准备	154,900.56
账面价值	609,341.75
□以数据权益形式存在	☒ 是 ☐ 否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和结果
本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估,通过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764,242.31万元,评估值728,521.03万元,增值率为-35.71.28万元,增值率为-4.67%。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
定价方法	☒ 评估或协商定价为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方式确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728,521.03 (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定价基础日	2024/12/31
采用的评估模型(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 □市场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增值,728,521.03万元 评估增值率增值:-4.67%
评估定价估值结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82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583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合计764,242.31万元应收账款
3、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重要评估提示:
(一)交易易设
交易易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假设而假设市场行为进行估值。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中的一个最基本的假设前提。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市场信息的权利和机会,以便对资产的价格进行公允的价值评估作理性判断的。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前提。
(三)持续假设
假设被评估人持续经营有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可靠,其申报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师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未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等,或有事项等。

(四)持续假设
假设被评估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均为真实有效的,是可以进行市场交易的债权债务。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用范围
(1)评估方法适用范围
(2)市场法适用范围分析
考虑到本次评估资产不具有现行市场价格,市场上无与评估对象基本相同的参照物,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适用范围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对累积应收账款的金额并且根据可回收性的判断,预计风险损失,用累积后的款项的金额减去预计的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判断:

续上,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析。
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选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因素信息作为价值计量基础进行计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ECL=PD×EAD
其中:ECL为预期信用损失;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EAD作为ECL减值计量的风险暴露敞口,以账面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PD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LGD为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

续上,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涉及的现状,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综合分析违约,违约损失率等因素进行评估。通过与相似信用等级债权的回报进行比较,该估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故交易双方在客观、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用范围
(2)市场法适用范围分析
(3)成本法适用范围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对累积应收账款的金额并且根据可回收性的判断,预计风险损失,用累积后的款项的金额减去预计的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判断:

续上,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析。
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选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因素信息作为价值计量基础进行计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ECL=PD×EAD
其中:ECL为预期信用损失;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EAD作为ECL减值计量的风险暴露敞口,以账面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PD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LGD为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

续上,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涉及的现状,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综合分析违约,违约损失率等因素进行评估。通过与相似信用等级债权的回报进行比较,该估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故交易双方在客观、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用范围
(2)市场法适用范围分析
(3)成本法适用范围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对累积应收账款的金额并且根据可回收性的判断,预计风险损失,用累积后的款项的金额减去预计的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判断:

续上,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析。
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选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因素信息作为价值计量基础进行计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ECL=PD×EAD
其中:ECL为预期信用损失;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EAD作为ECL减值计量的风险暴露敞口,以账面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PD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LGD为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

续上,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涉及的现状,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综合分析违约,违约损失率等因素进行评估。通过与相似信用等级债权的回报进行比较,该估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故交易双方在客观、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适用范围
(2)市场法适用范围分析
(3)成本法适用范围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对累积应收账款的金额并且根据可回收性的判断,预计风险损失,用累积后的款项的金额减去预计的风险损失,得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判断:

续上,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析。
2、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选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是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等风险因素信息作为价值计量基础进行计算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ECL=PD×EAD
其中:ECL为预期信用损失;PD为违约概率;LGD为违约损失率;EAD作为ECL减值计量的风险暴露敞口,以账面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PD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LGD为违约损失率采取穆迪公开发布的违约损失率,并结合债务人公司市场债务评级确定对损失率。

续上,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涉及的现状,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综合分析违约,违约损失率等因素进行评估。通过与相似信用等级债权的回报进行比较,该估值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为,故交易双方在客观、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728,521.03万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电话:0510-82833200
传真:0510-82833124
电子信箱:glse@ir.gdgc.cn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8日收到葛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现代化治理、提升管理能力、投资并购战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并推动业务拓展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葛小波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由王任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三、关联关系说明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9%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

除本次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熊雷鸣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葛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检验检疫科学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总裁助理助理、财务总监